حد حد			
		1	審定
主	文	申請	審議不受理。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
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
			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8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	審定	一、原核定內容
		理由	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肝上皮細胞癌(肝細胞
			癌)」(診斷代碼:C220)之重大傷病證明,經審查認為所附資
			料為 2022 年 4 月 1 日之電腦斷層報告,不符全民健保重大
			傷病項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			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
			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2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,業
			經健保署將申請爭議審議補送之相關文件再送專業審查結
			果,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,效期自 112 年 7 月 31 日
			起至 117 年 7 月 30 日止,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健保○字
			第 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
			三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,
			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予受理。
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
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審
			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